

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

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，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、死亡率、发病率、退保率、费用假设、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，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。

本报告期，折现率假设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30,701 百万元，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5,897 百万元，部分险种退保及其他假设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1,677 百万元，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5,760 百万元，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,515 百万元。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表，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38,275 百万元。

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，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